

## 彰化縣113學年度本土語文(閩客語)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350A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(二)彰化縣政府 113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(一)辦理閩客語教支人員培訓認證，解決偏鄉本土語文教師缺乏困境。

(二)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，提升本縣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教師教學知能，促進本縣本土語文教育之教學效能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三民國小

(三)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本土語文輔導團

### 四、認證資格：

(一)閩南語：持有教育部或成功大學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認證證書者。

(二)客語：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者。

(三)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正式教師，填寫報名表（**如附件二**）內容及備齊相關證件，並於報名時檢具教師證、在職服務證明及通過客家語或閩南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並等，經本縣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免參加專業培訓課程，即可直接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。

### 五、參與對象(依優先順序錄取)

(一)彰化縣民：

1.未持有教師證之人員。

2.114學年度能立即投入教學現場授課之人員為佳。

(二)連續3學年以上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且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：

1.連續3年內有任教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(請於報名表上相關經歷欄填寫)。

(三)其它縣市有意願授課之民眾及教學支援人員：

1.持有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且1年內仍有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。

2.舉證已於彰化縣設籍或定居，或近1年已於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。

## 六、報名資訊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。

1.報名方式：紙本郵寄掛號報名。

●郵寄地點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(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)。

●信封請備註-報名本土語文(閩客)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。

●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備妥以下證件，以下資料送件後不予退還

●認證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

●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
●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
●國民身分證（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）

●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

●請備妥『一吋』相片二張(一張貼報名表，另一張為證書用請浮貼，並請於背後寫上姓名)

●請掃描以下QR CODE加入Line群組，課程相關資訊，將以Line訊息通知。



(二) 資格審查流程:

第一階段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審查結果於報名表收件4月30日前以Email通知。

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，並通過試教者為合格，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/預備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## 七、培訓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研習時間：113年5月3日、5月4日、5月17日、5月18日及5月24日，共5天。

(二) 研習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小(彰化縣彰化市田中路125號)。

(三) 錄取人數上限：閩客語合計36人。

※ 因周圍停車位有限，請參加學員以大眾運輸及共乘為主。

#### 八、附則

- (一) 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，名單將在教育處網站公告及彰化縣本土教育相關網站轉知，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，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。
- (二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- (三) 本期次培訓缺課超過 2 小時則取消取得證書資格請重新參與培訓課程。
- (四) 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，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本縣公告「停止上課」，則本研習停止辦理。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。

九、經費：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處另案核定辦理敘獎。

## 附件1

## 彰化縣113學年度本土語文(閩客語)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計畫

## 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地點	時數		
第一天							
5/3(六)	8:30~8:50	報到	教育處承辦人	三民國小			
	8:50~10:2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	楊境弘老師		2		
	10:30~12:0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	楊境弘老師	三民國小	2		
	12:00~13:00	午餐					
	13:10~14:40	【教育專業課程】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	莊文岳老師	三民國小	4		
	14:50~16:20						
	16:20~	賦歸					
第二天							
5/4(日)	8:30~8:50	報到	教育處承辦人	三民國小			
	8:50~10:20	【教育專業課程】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	毛淑芬老師		4		
	10:30~12:00		三民國小	2			
	12:00~13:10	午餐					
	13:10~14:40	【教育專業課程】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		謝曉君老師	2		
	14:50~16:2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 性別平等教育(提升性別意識)	蘇婷玉老師	三民國小	2		
	16:20~	賦歸					
第三天							
5/17(六)	8:30~8:50	報到	教育處承辦人	三民國小			
	8:50~10:2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(分組上課)</span>	閩：莊文岳老師 客：葛如中(退休教師)		4		
	10:30~12:00		三民國小	4			
	12:00~13:10	午餐					
	13:10~14:4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(分組上課)</span>		閩：莊文岳老師 客：葛如中(退休教師)		4	
	14:50~16:20		三民國小	4			
	16:20~	賦歸					
第四天							
5/18(日)	8:30~8:50	報到	教育處承辦人	三民國小			
	8:50~10:2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	莊文岳老師		4		

	10:30~12:00	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			
	12:00~13:10		午餐		
	13:10~14:4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		莊文岳老師	三民 國小
	14:50~16:20	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			4
	16:20~		賦歸		
第五天					
5/24(六)	8:30~8:50	報到	教育處承辦人		
	8:50~10:20	【本土語文專門課】	視人數進行分組		
	10:30~12:00	本土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(試教及評分) (分組上課)	第一組委員：詹雪梅 莊文岳 第二組委員：毛淑芬 葛如中 第三組委員：郭書源 熊黛綾	三民 國小	4
	12:00~13:10		午餐		
	13:10~14:40				
	14:50~16:20				
	16:20~		賦歸		

※每一節課程為50分鐘，連續上90分鐘以兩節課計之。

※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，得彈性調整之。

備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三民國小。
	二、前四日研習時數每日以8小時計，第五天上午4小時，共計36小時，至多可請假2小時，完成研習課程並通過試教者(培訓總成績達80分者)，方可發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。
	三、本階段課程請務必於本次培訓全數完成。
	四、未盡事宜請洽本府承辦人(張先生，7265737#15)
	五、每位學員試教12分鐘，分語別分組進行。

## 附件2

編號：

## 彰化縣113學年度本土語文(閩客語)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計畫

## 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(一吋相片)
身份證字號		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日：	夜：	行動：			
職 業		e-mail: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迄年月	日（夜）間部	證書字號	
相關 經歷 (教學)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工作(教學)性質	服務期間	備 註	
報名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					
繳驗證件 (請打 V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 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證明文件(概述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 ( )				<u>報名人簽章</u>	
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須參加36小時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現職教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試教不 合 格原因						
是否核發 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，證書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(申請人姓名) 報名參加彰化縣113學年度本土語文(閩

客語)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計畫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彰化縣113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 月 日